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商調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和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崑

代 理 人 林志洋律師

陳佑碁律師

相 對 人 新城市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泰

相 對 人 宇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穎

相 對 人 曾芷陵

崔家興

王偉坤

主 文

相對人新城市投資有限公司、宇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芷陵、崔家興、王偉坤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

01 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  
02 正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  
03 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  
04 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  
05 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  
06 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  
07 明定。

08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新城市投資有限公司、宇思投資股份有限公  
09 司、曾芷陵、崔家興、王偉坤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 
10 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  
11 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12 三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4 商業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16 法 官 張嘉芳

17 法 官 林勇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吳佩倩